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2023〕4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系部：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暂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校党代会和教代会会议精神，激发我院全体专任教师（含实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优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积极性。根据学校关于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学院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

一、适用对象

本年度机械工程学院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含实验教师）。

二、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实验（实践）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参考学校人事处的相关政策参照执行。

三、年度教学和科研业绩分要求

表 3-1 教学科研业绩任务要求表

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基本工作量	科研基本工作量	社会工作量
教授	100 点	200 点	若跟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基本任务有冲突，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副教授	150 点	150 点	
讲师	200 点	100 点	
助教	80 点		

3.1 教学业绩分要求

本年度在岗的教授须完成 100 个教学业绩点、副教授需完成 150 个教学业绩点、讲师需完成 200 个教学业绩点、助教需完成 80 个教学业绩点。

3.2 科研业绩分要求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教授（正高职称）须完成 200 个科研业绩点、副教授副高职称需完成 150 个科研业绩点、讲师（中级职称）需完成 100

个科研业绩点。57 岁以上副教授（副高职称）、教授（正高职称）按照同等层次 0.7 倍计算，从事机关行政岗位双肩挑人员按同等层次 0.5 倍系数计算。

3.3 教学和科研业绩分的置换关系

根据教学和科研的等量绩效测算，学院参与教学科研计分考核的教师超过学校规定教学业绩点，未达到学院规定教学业绩点：2 个教学业绩点可折算为 1 个科研业绩点；学院参与教学科研计分考核的教师超过学校规定科研业绩点，未达到学院规定科研业绩点：2 个科研业绩点可折算为 1 个教学业绩点。

我院教师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科研业绩点任务规定，低职称的教师可以选择按高职称教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参与计分考核。

四、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细则

4.1 教学业绩绩效计分计算办法

见附件 1：教学业绩计分细则（如有变动，执行学校最新版文件）。

4.2 科研业绩绩效计分计算方法

见附件 2：科研业绩计分细则（如有变动，执行学校最新版文件）。

五、教学和科研业绩点计分考核结果的使用范围

1、年度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岗位聘任等级的依据；

2、年度教学和科研业绩计分考核不合格，取消各级各类推优和评优资格；无特殊原因未参加年度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考核的人员，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晋级、晋职、培训和各种评优评奖。

六、其它

本办法只适用于 2023 年度，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

